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楊治昌(主席)

姜新浩(副主席)

熊 斌(行政總裁)

耿 超

譚振輝(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陳曼琪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楊治昌先生、姜新浩先生、熊斌先生、耿超先生和楊孫西博士（「退任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董事會就建議重選楊孫西博士（「楊博士」）所考量的因素、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評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董事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建議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被提名的董事。

楊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該獨立性確認書，並視楊博士為獨立人士，亦深信彼應被重選。

楊博士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楊博士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寶貴意見並給予獨立的指導。楊博士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傑出的管理背景及在商界的廣泛經驗和豐富知識使他能夠有效地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全面的觀點。

楊博士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博士將繼續以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楊博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因此，其重選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他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博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廣闊的視角、寶貴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楊博士參與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26,020,326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26,020,326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時)增發股份。董事會明白，少數股東可能會關注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會攤薄少數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承諾將會審慎行使發行授權，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並建議將發行授權的上限，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203,268股。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6,020,326股股份。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所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權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擁有786,445,7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1%)。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4%。董事並不知悉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會基於收購守則而引發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內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33.05	28.35
5月	35.55	29.90
6月	32.00	28.10
7月	31.80	27.70
8月	31.25	28.10
9月	29.40	26.50
10月	27.70	25.50
11月	27.30	25.45
12月	27.20	25.00
<b>2024年</b>		
1月	29.20	25.95
2月	31.10	27.05
3月	31.30	22.0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0	22.90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2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註銷。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22日	100,000	26.30	26.00
2024年3月28日	800,000	23.35	22.10
2024年4月2日	800,000	23.15	22.95
2024年4月3日	500,000	23.95	23.9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大會主席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如為個人)每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以下所載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楊治昌先生

楊治昌，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郵電管理工程專業，二零零九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郵電大學；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南方證券公司北京東方廣場營業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戰略發展部經理、改革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二二年至今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楊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楊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楊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2) 姜新浩先生

姜新浩，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復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本公司與姜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姜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姜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姜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姜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姜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3) 熊斌先生

熊斌，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與熊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熊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熊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擁有本公司4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熊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和津貼每年合共約800,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熊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4) 耿超先生

耿超，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董事長。耿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二零零九年於北京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就職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處和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耿先生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耿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耿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耿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耿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耿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楊孫西博士

楊孫西，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85歲，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和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與楊博士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楊博士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1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楊博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楊博士目前袍金固定為每年432,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楊博士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楊治昌先生
  - (ii) 姜新浩先生
  - (iii) 熊斌先生
  - (iv) 耿超先生
  - (v) 楊孫西博士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按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就零碎股份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乃指以下較高的價格：

- (i) 訂立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乃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資料。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耿超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